

December 21,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22 (Overall Issue No.
25)**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22 (Overall Issue No. 25)", December 21,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39>

Summary:

This issue includes a report about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Syria as well as an announcement from the Sino-Czechoslovakian Coopera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ttee. Other sections discuss the management of religious work, industr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different bureaus, including the Central Archives, within the State Council.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二号 (總第二十五号)

目 錄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叙利亞共和國政府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的 聯合公報.....	(1047)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科學與技術合作聯合委員會會 議公報.....	(1047)
國務院秘書廳組織簡則.....	(1048)
國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1049)
國務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1050)
國務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1051)
國家檔案局組織簡則.....	(1053)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	(1054)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組織簡則.....	(1055)

-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
關於对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進行全面規劃的通知…………… (1058)
- 國務院關於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機構問題的通知…………… (1059)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慶陽和平涼兩專員公署合併改設平涼專員公署、酒
泉和武威兩專員公署合併改設張掖專員公署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
批覆…………… (1060)
- 國務院關於同意西海固回族自治區改為固原回族自治州給甘肅省人民
委員會的批覆…………… (1060)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皋蘭縣的六個鄉劃歸蘭州市領導給甘肅省人民委員
會的批覆…………… (1061)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鹽池縣劃歸吳忠回族自治州領導給甘肅省人民委員
會的批覆…………… (1061)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東山縣的七個鄉劃歸漳浦縣領導給福建省人民委員
會的批覆…………… (1062)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敘利亞共和國政府貿易協定和 支付協定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敘利亞共和國政府代表，根據兩國政府增進兩國人民友好關係和發展兩國貿易的共同願望，經過友好談判以後，已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在大馬士革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敘利亞共和國政府的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

在貿易協定中，兩國政府表示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進和發展兩國間的貿易，並且盡力實現進出口的平衡。在貿易協定中兩國政府還規定了最惠國待遇和相互在對方首都設立政府商務代表處。

支付協定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和敘利亞政府指定的銀行建立直接清算關係。

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的有效期均為一年，期滿前任何一方如無異議，得自動延長。兩個協定將按照兩國法律程序批准並相互通知後即行生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科學與技術合作聯合委員會會議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科學與技術合作聯合委員會第三屆會議自十一月十日到十二月三日在北京舉行。會議是在友好合作的氣氛中進行的。

在这次會議上，双方討論了当前科学与技術合作問題，並簽訂了議定書。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在議定書上簽字的是中捷科学与技術合作联合委員會中國組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部長刘瀾波；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方面在議定書上簽字的是中捷科学与技術合作联合委員會捷克斯洛伐克組代理主席、捷克斯洛伐克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席史坦尼斯拉夫·弗尔納。

按照所簽訂的議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將給予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科学与技術援助項目为：水利建築，鎂砂焙燒，天然絲的加工，捲煙生產，皮毛加工，煙草培植，農作物、植物品种，中國藥材标本和傳染病菌种等；同時，並將接受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專家考察植物学方面的問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將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学与技術援助項目为：動力設備的製造和研究，現代建築材料的製造，人造絲的製造，抗生素的生產，極譜分析和輕工業等方面；同時，並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實習生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機器、造紙和印刷廠等工廠中進行實習，以及派遣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專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学研究機關、機械工業和石棉開採部門幫助工作，此外，還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家考察建築工程方面的問題。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於第三屆會議期間曾在中國东北、華东、西南和華南等地區參觀了機械、化工、食品 and 紡織等工業。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院秘書廳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設立的。

第二條 國務院秘書廳在國務院秘書長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 (一) 協助領導密切與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工作聯繫；

- (二) 协助領導处理日常工作；
- (三) 掌管國務院的印信，办理國務院文書、电報、會議事務、公報編輯、檔案資料等工作；
- (四) 掌管國務院機關的總務、警衛和人事工作；
- (五) 办理人民來信和接見人民的工作；
- (六) 办理領導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國務院秘書廳設下列工作單位：

秘書處，
機要處，
人民接待室，
資料室，
警衛處，
人事處，
總務處。

第四条 國務院秘書廳設主任一人，主持全廳工作；設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主任工作；各處設處長、副處長，各室設主任、副主任；並根據工作需要，配備其他工作人員。

第五条 國務院秘書廳廳務會議由主任主持，每半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時候，可以隨時召集。

第六条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条 國家計量局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 (一) 計劃、掌管計量公制的推行；
- (二) 掌管計量器具的國家檢定，指導計量器具的製造、修理，監督計量器具的販賣和進出口；
- (三) 筹建各種計量基準器，審核機關、企業計量標準器的設置；
- (四) 草擬有關國家計量制度和計量工作的法規性文件；
- (五) 辦理國務院交办的其他有關計量事項。

第二條 國家計量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辦公室，
計量行政處，
計量技術處，
編譯處。

第三條 國家計量局設局長一人，領導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協助局長工作；辦公室設主任、副主任，各處設處長、副處長；並根據工作需要，配備顧問、專門委員和其他工作人員。

第四條 國家計量局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五條 國家計量局視工作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可以組織計量技術委員會、公制推行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聘請國家機關和學術、社會團體的人員參加。

第六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務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國務院法制局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 (一) 審查國務院交付審查的法規草案；
- (二) 根據國務院的決定，草擬法規草案；

(三) 整理國務院發佈和批准的現行法規；

(四) 辦理國務院交办的其他有關法制的工作。

第二條 國務院法制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顧問、專門委員、研究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

局長領導全局工作；副局長協助局長工作，並分別主管局內各組、室的工作。

第三條 國務院法制局暫設五組，分別掌管政法、文教、工業、勞動、財政、貿易、交通、農業和外事等方面法規的審查、草擬和整理工作；並且設立法制史研究室和編譯室。

國務院法制局設辦公室，掌管法制檔案、法規編纂、圖書資料、文書、人事、總務等工作。

第四條 國務院法制局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為了集中力量研究、審議各項重要法規和其他重要的法制問題，在局長主持下，召開法規審議會議。法規審議會議由顧問、各組、室負責人員和有關部門的人員參加。

第五條 國務院法制局因進行工作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聘請國家機關和學術、社會團體的人員參加工作。

國務院法制局因審查、草擬某項法規，可以邀請有關部門派員協助和提供必要的資料、意見。

第六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務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國務院人事局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一) 管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工資福利工作；

- (二) 辦理國務院任免國家行政人員手續；
- (三) 掌管各級國家機關及所屬企業、事業單位的幹部統計工作；
- (四) 辦理國務院所屬各部門調動縣長級以上幹部的_{手續}，辦理國務院秘書廳及各直屬機構處級幹部的_{考查、調動、任免事項}；
- (五) 管理全國軍隊轉業幹部的調撥和安置的工作；
- (六) 草擬國家機關人事工作方面的法規性文件；
- (七) 聯系中央國家機關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人事工作部門，並檢查有關工作和制度的執行情況；
- (八) 國務院交辦的其他有關人事工作。

第二條 國務院人事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工資科，
福利科，
幹部任免科，
幹部調配科，
統計科，
幹部管理科，
軍隊幹部轉業辦公室，
辦公室。

第三條 國務院人事局設局長一人，領導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協助局長工作，並分別主管各項業務；各科設科長、副科長，各室設主任、副主任；並根據工作需要，配備其他工作人員。

第四條 國務院人事局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五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家檔案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國家檔案局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掌管國家檔案事務。

第二條 國家檔案局的任務如下：

- (一) 在統一管理國家檔案工作的原則下，建立國家檔案制度，指導和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的檔案工作；
- (二) 負責全國國家檔案館網的規劃，並籌建和領導國家檔案館；
- (三) 研究和審查國家檔案文件材料的保存價值、保管期限標準，並監督和審議有關國家檔案文件材料的銷毀問題；
- (四) 草擬有關國家檔案工作的法規性的文件；
- (五) 辦理國務院交办的其他有關國家檔案事務。

第三條 國家檔案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辦公室，
機關檔案室工作指導處，
檔案館工作指導處，
組織處，
編譯室。

第四條 國家檔案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協助局長工作；各處設處長、副處長，各室設主任、副主任；並根據工作需要，配備其他工作人員。

第五條 國家檔案局設檔案評審委員會，就國家檔案文件材料的保存和銷毀問題，作出結論或提出意見，委員會主任由局長兼任，委員由各方面的檔案專家和適當人員兼任，開會時應請有關部門領導同志參加，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進行日常工作。

作。

第六條 國家檔案局同各級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建立檔案業務上的聯繫，並給予指導。

第七條 國家檔案局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八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掌管蘇聯專家的聘請工作；
- (二) 檢查各部門向蘇聯、人民民主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專家學習和發揮專家作用的情況；
- (三) 管理和監督專家及其家屬的生活招待工作；
- (四) 掌管關於發給專家感謝信、感謝狀和紀念章等事項；
- (五) 辦理國務院交办的其他有關專家的工作。

第二條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辦公室，

專家工作處，

經理處，

政治處，

警衛處，

第一招待所，

第二招待所，

汽車公司。

第三條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設局長一人，領導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協助局長工

作，並分別主管各項業務；辦公室設主任、副主任，各處設處長、副處長，各招待所設所長、副所長，汽車公司設經理、副經理；並根據需要，配備其他工作人員。

第四條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五條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根據工作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可以邀請各部門有關負責人組成專家工作委員會，對專家工作中各項重要問題進行審議。

第六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執行下列任務：

- (一) 辦理中央各機關行政管理費和其他費用預決算的審核；經費的核撥及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補助費的撥付事項；
- (二) 承辦國務院舉行的重要集會的招待、佈置事項；
- (三) 辦理在國務院指定範圍內的高級幹部和高級民主人士的生活供應和警衛等服務事項；
- (四) 辦理國務院直屬機構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事項；
- (五) 機關事務管理工作有關制度的擬訂事項；
- (六) 國務院交辦事項。

第二條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設下列工作單位：

中央行政經費管理處，
交際處，
服務處，

基本建設審核處，
辦公室。

第三條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領導全局工作；設副局長若干人，協助局長工作，並分別主管各項業務；各處設處長、副處長，辦公室設主任、副主任；並根據工作需要，配備工程技術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

第四條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五條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為審核基本建設設計和預算文件，可以邀請國家機關的有關專家參加鑑定工作。

第六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關於對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進行全面規劃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幾年來，我國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有成績的。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已達五萬多個，共有社（組）員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多人，生產總值達九億三千多萬元。有些地區手工業合作化的發展較快，如河北省到今年九月份，組織起來的手工業者已佔全省手工業者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強；山西省達百分之四十三，山西省陽泉市達百分之七十五，陽城縣為百分之八十九·八；山東省臨清市為百分之六十七，濰坊市為百分之五十二。全國各地已經建立的社、組，絕大部分是鞏固的，其中有不少社由於黨的領導強，社的規模大，產品產量高，產品質量好，公共積累多，已是半機械化或機械化的社会主义合作工廠，成為目前手工業社会主义改造的旗幟。

但根据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和中共中央七屆六中全会（擴大）決議及最近歷次指示的精神，來檢查手工業合作化工作，存在的缺點和錯誤还是不少的。主要是对手工業合作化運動的領導远远落後於实际，落後於羣众。如一九五五年的組織發展計劃，截至九月底，据全國二十个省（市）的統計，僅完成百分之四十七點三；而另一方面，全國又存在着大量的手工業勞動者的自發組織，人數估計約有一百二十多万。如山东省济南市一九五四年自發組織的成員竟達七千一百九十五人，超过該市合作社（組）員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原因是要求組織起來的人數很多，但批准組織的却很少，这是目前全國各地普遍的現象，应引起我們嚴重的注意。

形成这些情况的原因，首先是由於我們对總路綫的精神認識不清，对「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体会不深不透，手工業部門的領導幹部对廣大手工業勞動者特别是手工業工人和貧苦的独立勞動者積極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估計不足，因而在貫徹執行中搖擺不定；其次是由於我們对手工業在經濟改組过程中出現的某些供產銷困难了解不深，克服得不够，怕在供產銷方面背上包袱，因而在相當多的幹部中，普遍地存在着不敢大胆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保守思想；再次是有些地區对鞏固和發展的有机联系和密切配合認識不足，怕組織多了，鞏固不了，因此只顧鞏固，不顧發展，甚至提出「大力整頓，停止發展」。同時，全國大多數專、縣至今尚未建立手工業的領導機構，已經建立的也很不健全。生產合作組織內建党建團工作趕不上工作發展的需要，以及有些部門和部分同志对手工業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認識不足，缺乏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也使手工業社会主义改造的發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央最近的各項指示，農業的合作化運動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及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应加速進行；同時，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同農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須相应地進展。各地手工業部門应根据这一精神，迅速作出積極的、先進的手工業合作化的全面規劃。並且要求在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兩年內，基本上完成手工業合作化的組織任务。除个别行業的手工業勞動者可与工商業中相同的行業結合進行改造外，絕大部分都要通过合作化道路進行改造。

为此，我們对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和第二个五年計劃的速度指标提出如下意見，請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報請当地党政研究確定。

(一) 合作化和機械化的速度：組織起來佔全部從業人員的比重，一九五六年為百分之七十，一九五七年為百分之九十，一九五九年、最遲一九六〇年全部組織起來（指能組織起來的）；其中生產合作社社員佔全部社（組）員的比重：一九五六年為百分之四十，一九五七年為百分之六十，一九五九年為百分之九十五，一九六〇年為百分之一百。隨着合作化的發展，應積極進行對手工業的技術改造，因此半機械化、機械化生產社社員佔全部社（組）員的比重，亦應視合作化的發展，作出相應的規劃。

關於手工業的總產值，隨着合作化和機械化的發展，一定是而且應該是不斷增長的。其增長速度，大體要求在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兩年內，每年平均增長百分之十七點五；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增長百分之十四點八二。

關於合作化的人數，估計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某些行業亦將有相當的發展，由妇联、民政部門所領導組織起來的生產企業一般地可能會逐步接轉過來，農民兼營商品性手工業也將分化出一部分作為手工業改造的對象；另一方面，在現有不合國計民生需要的行業中將會逐步轉業或淘汰一部分（如土紡、土織等），有些行業也可能要結合工商業相同的行業進行改造（如飯館、理髮、照像、澡堂、洗衣、火柴、麵粉、捲煙、鉛筆、鋼筆、搪瓷、新藥、橡膠等），因而要轉出一部分。在增減相抵後，總的人數可能還會稍有增長，各地可根據具體情況加以研究。

(二) 在行業規劃上，應掌握：（1）凡原料、產品已經或即將實行統購統銷、或主要原料已由國家控制或加工訂貨比重較大的行業，可以先行組織。（2）凡手工業與大工業並存，特別是手工業與大工業協作關係比較密切的行業，應與有關工業部門協同動作，同時進行改造。（3）凡與農業生產關係較大的行業，其改造速度應與農業合作化的要求相適應。（4）凡出口需要很大、並有發展前途的行業，一般應儘先組織。

（5）凡手工業行業之間相互有密切協作關係者，應一併進行改造。從全國情況來看，金屬製品、木材加工、陶瓷、造紙、棉織、針織、煤炭開採、文教科學用品、特種手工藝品、修理業等行業，一般應快於總的平均速度；皮革、化學礦開採、竹籐棕草軟木製品、食用植物油、土糖和建築材料等行業，一般不應低於總的平均速度；縫紉、食品 and 某些工藝性較大的服務性行業，客、主觀條件確有困難時，一般也只能稍慢於總的平均速度。

(三) 其他有關基本建設、投資、技術改造、手工業改造基數和範圍的核定、幹部調配和培養、組織機構的建立和健全以及建黨建團等問題，各地亦應提出相應措施，報請黨政核定和解決。

一九五六年的年度計劃，各地可按此精神，由省、市先行估算（已報者須重報），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報我們。一九五七年和第二個五年計劃，仍應分年度、分行業進行規劃，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報來。

國務院關於宗教工作的掌管和 機構問題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為了便於進行工作和加強宗教工作的統一領導，現在對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機構問題作如下規定：

一、凡有關天主教、基督教和漢民族中佛教、道教方面的工作，統一由各級宗教事務部門掌管。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指定一個負責同志領導這項工作。涉及少數民族的宗教問題，各級宗教事務部門應該和當地民族事務部門協同處理。原在民族事務委員會擔任漢民族佛教、道教工作的幹部，原則上應該調給宗教事務部門。有關檔案，一併移交。

二、在精簡的精神下，適當增加各級宗教事務部門的編制。抽調政治上可靠、有一定能力的幹部，充實與健全現有省、自治區、直轄市宗教工作的領導機構。北京市、上海市、河北省、江蘇省宗教工作任務繁重，可改宗教事務處為宗教事務局。天主教、基督教工作繁重的專員公署可設宗教事務科，上海市教徒集中的區也可以設科。新設機構，應該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教徒羣眾集中的縣、市和大城市的區，可設秘書一人，專管這項工作；一般縣、市，可以指定幹部一人，兼管這項工作。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慶陽和平涼兩專員公署 合併改設平涼專員公署、酒泉和武威 兩專員公署合併改設張掖專員公署 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悉，同意以下專員公署的合併：

- (一) 慶陽專區與平涼專區合併為平涼專區，專員公署設平涼市。
- (二) 酒泉專區與武威專區合併為張掖專區，專員公署設張掖縣。

其他區劃變更問題根據前政務院關於處理行政區劃變更事項的決定，由你省自行決定。並於各項變動執行後，將執行日期及情況報內務部。

國務院關於同意西海固回族自治區改為 固原回族自治州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報告悉。其中關於將西海固回族自治區改為固原回族自治州，並成立固原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意見，本院同意。其餘問題，由你省自行決定。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皋蘭縣的六个鄉 劃歸蘭州市領導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55）會民字第一五二五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將皋蘭縣黃惠區的河口鄉、柴川鄉、新城區的東坡鄉、川口鄉、新城鄉、青官鄉等六个鄉劃歸蘭州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鹽池縣劃歸吳忠回族 自治州領導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你省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55）會民字第一三一三號報告悉。同意你省將鹽池縣劃歸吳忠回族自治州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东山縣的七个鄉 劃歸漳浦縣領導給福建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55）省民行字第八〇六三號公函及附圖均悉。同意你省將东山縣第四區（即古雷半島）所屬的岱仔、杏仔、龍口、港口、城下、下东、油沃共七个鄉劃歸漳浦縣管轄。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 2 3 2 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二号(總第二十五号)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册